**C**



**LI/A/35/3**

**原文：****英文**

**日期：****2018年12月7日**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大　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第**13**次特别会议）**

2018**年**9**月**24**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58/1）的下列项目：第1、2、4、5、6、11（ii）、12、24、29和30项。
2. 除第24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A/58/11）。
3. 关于第24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大会主席若昂·皮纳·德莫赖斯先生（葡萄牙）主持了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24项

里斯本体系

1. 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回顾了自里斯本联盟大会于去年召开上次会议后里斯本体系的一些重要发展。首先，他指出柬埔寨于2018年3月9日交存《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一份加入文书。他知道其他产权组织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也正考虑加入《日内瓦文本》，且已于本周结束前宣布交存一份新的加入文书，因此，他鼓励其他产权组织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效法柬埔寨，加快各自加入进程，以便里斯本大会将能够在其下届会议上庆祝《日内瓦文本》生效。其次，关于里斯本注册部的日常运行，主席指出在前一个两年期，自年初起共注册了61份新的申请，受理了30份新的国际申请，其中3份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5份来自意大利，1份来自墨西哥以及2份来自秘鲁，这反过来又使得目前国际注册申请总数达到1,127项，其中有效申请数为1,010项。他补充说，这些数字今年再次确定了里斯本联盟成员对体系的新兴趣。更有趣的是，他强调，越来越多的欧洲外里斯本联盟成员交存新的原产地名称，且在过去几年里，发展中国家的交存比例正稳步上升。这再一次表明了对里斯本体系的兴趣在地理范围上有所扩大，它有望在未来几年里成为一个真正的全球体系。再次，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状况，他回顾在2016/17两年期，里斯本联盟的总收入达到2,358,564瑞士法郎，总支出为2,434,114瑞士法郎，因此此两年期的财政赤字为75,550瑞士法郎。他指出，因为里斯本联盟成员于2016年缴纳了《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3项所规定的补助金，才取得了如此极其积极的成效。他还详细说明了2016/17两年期的补助金总额达到1,323,488瑞士法郎，且根据2017年大会的决定，里斯本联盟成员将继续讨论里斯本联盟2018年的财务可持续性。提及议程包含的两份文件，即文件LI/A/35/1和LI/A/35/2，他指出将分别处理这两份文件。

关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LI/A/35/1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正在审议的文件，回顾里斯本联盟大会已于2017年延长了里斯本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便进一步讨论里斯本体系的发展问题，包括关于其财务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于2018年6月11日和12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议程上有两个事项，即《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降费和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文件LI/A/35/1反映了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讨论结果。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他们都清楚地理标志在努力获得国外市场认可时面临的问题。因此，代表团认为，国际认可与保护地理标志体系是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团还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高度重视通过里斯本体系对其地理名称在国土范围外的保护。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自里斯本联盟大会在2017年的上届会议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在里斯本体系下提交19份新的国际申请，使得伊朗在里斯本体系下国际注册总数增加至60项。代表团还对里斯本体系下国际注册数增加26%表示满意，这些注册大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代表团回顾发展中国家原产地名称注册数在过去10年里翻了一番，从2007年的5%上升至2017年的10%。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问题，代表团欢迎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众多观点，也认可为实现一个合适的解决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代表团相信，将发现一个向里斯本联盟提供财政支持的解决方案，同时也确保充分尊重团结和平等对待每个知识产权区域的长期原则。为确保里斯本体系的长期金融可持续性，代表团重申需要大力促进里斯本体系，包括《日内瓦文本》。最后，代表团表示，它持续致力于国际组织中的标准程序，在此程序中，团结、信任和平等对待一直是运转和决策的基本原则。
4. 匈牙利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里斯本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欢迎近期与里斯本体系相关的积极发展，尤其是提交新的国际申请，以及柬埔寨在于2018年3月交存其加入文书后加入《日内瓦文本》。由于首次加入《日内瓦文本》是产权组织致力于促进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工作的结果，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开展其已改进的、专注于推广的活动。代表团支持通过对最不发达国家就国际注册应缴纳的规定费用减少50%，它认为提议修正费用表将使里斯本体系对目前和未来的缔约方更具吸引力。关于里斯本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代表团重申其坚决致力于有建设性地促进未来工作组会议或非正式会议的讨论。代表团表示，必须找到一种合理公正的解决方案，以确保里斯本体系的长期可持续性，但提醒说，所有可能的未来措施将必须尊重各联盟和预算方案间实行的财政支持原则、支付能力以及各联盟间合作的需要。代表团总结说，产权组织令人叹服的积极财务结果提供了一个坚实基础，以分配所需资源用于维护、改善和推广全球四大知识产权注册体系，即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
5. 意大利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产权组织一些成员国表示更有意加入里斯本体系，重申其要求开展更深入的推广活动，以便吸引新的缔约方加入里斯本体系。鉴于欧盟正式启动加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官方程序并预计《日内瓦文本》将生效，因而更加应该开展这些推广活动。
6. 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工作组在找到解决方案以确保里斯本体系中长期财务可持续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代表团表示，它将继续为讨论做出建设性贡献，以找出适当机制增加对里斯本体系的使用，因此确保其财务可持续性。代表团指出，将拟议任何解决方案必须牢记产权组织是一个整体，必须尊重不歧视工业产权的原则以及付清对联盟捐款的能力。代表团支持通过对最不发达国家规定费用拟议降费50%，以帮助这些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从里斯本体系中获益。
7. 法国代表团支持前几个代表团的发言。
8. 瑞士代表团欢迎首次加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表示里斯本体系提供了重大机会，特别是因为每个大陆上所有地区的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且有时完全依赖于适当保护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这些标志和名称使该地区的产品脱颖而出，蕴含着使这些产品在全球市场上占得一席之地的声誉。因此，代表团希望见证里斯本体系有效发展，以满足其成员的需求。代表团还注意到，里斯本联盟成员已采取严肃办法以讨论与里斯本体系融资相关的问题。考虑到里斯本体系处于过渡状态，而所有人都在等待《日内瓦文本》生效，并鉴于关于该体系发展和融资的问题仍悬而未决，代表团支持在下次大会开始前于2019年召开工作组新一届会议。代表团总结说，由于近期因《日内瓦文本》实现了现代化，更多国家将会加入这个体系，里斯本体系因此将极有可能有所扩展，这反过来，也会符合一些生产者的利益，这些生产者的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是他们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资产，无论他们所在国家的发展水平如何。
9. 里斯本联盟大会注意到“关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文件LI/A/35/1）。

《〈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

1. 讨论依据文件LI/A/35/2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正在审议的文件，回顾指出，2018年6月11日和12日，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第一届会议讨论了《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三款预计的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某些国际注册的降费问题。在会议结束时，工作组已决定向此次大会提交下列两项建议：首先，按照《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三款的预计，对最不发达国家就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国际注册应缴纳的规定费用降低50%，其次，自《日内瓦文本》生效时起实施降费，为期三年，并在降费期届满一年之前对里斯本体系的降费问题进行再次评估。秘书处指出，修订后的费用表载于文件LI/A/35/2的附件。
3. 法国代表团注意到，里斯本联盟工作组向大会提议通过一项关于根据《日内瓦文本》实行将对最不发达国家有益的降费的决定，代表团回顾了工作组的提案已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上届会议上引发巨大关切。一些代表团尤其表示，里斯本联盟大会做出的决定未经里斯本联盟28个成员国审议。代表团还回顾了不同联盟的工作组是技术性会议，会上交流不同观点，任何人都可提交一份议案以转至相应大会。换句话说，工作组不是体制性机构，不具有政治性质，当然也没有决策机构。总而言之，它们不是与会者能够像在各种大会上一样约束其所在国家政府的场所。因此，代表团谴责一些代表团利用工作组审议中的提案作为指责政府不信守承诺的手段，更因为《日内瓦文本》本身第七条第三款就规定了拟议降费措施。关于这项提案本身，代表团回顾了它由总干事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上介绍，列于报告（文件LI/WG//DEV-SYS/1/5 Prov.）第12段，该段的内容为“在这方面，他指出，产权组织管理的PCT、马德里体系或海牙体系等其他国际注册体系已经实施了对最不发达国家降费制度。他指出，秘书处的提案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用户和权利持有人实行50%的降费。因此，他请工作组成员审议此项提案并发表意见，同时也考虑到里斯本联盟的财务状况，以便向里斯本联盟大会作出关于实施《日内瓦文本》第七条第三款的建议。”代表团还回顾了支持降费的论点。首先，提案考虑到里斯本联盟的财务状况，且已经获得通过以避免对联盟造成过度负担。其次，设计提案的目的是使里斯本体系更具吸引力并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该体系。最后，提案可适当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鉴于这些论点，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提案，并感谢国际局和总干事对提案的建议。代表团还回顾了在此背景下，其政府多年来一直表示，只有扩大里斯本联盟的地理范围，才能实现里斯本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这个道理也适用于其他所有联盟。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正是因为这个目的，即尽可能地扩大里斯本联盟的地理范围，才仔细考虑并设计了《日内瓦文本》。代表团还指出，《日内瓦文本》的设计理念、于2015年获得通过、随后的推广和生效，以及新成员国的加入，都一直被法国视为确保里斯本体系财务可行性的适当解决方案。代表团也指出，奇怪的是，这些也是成就，但几个代表团却试图质疑其合法性，这反过来又会阻碍里斯本联盟成员实现相关领域的目标。同时，这几个代表团还指责里斯本全体成员在确保保障里斯本联盟财务可行性方面未做出充分努力。代表团总结说，其目的是且一直是确保里斯本联盟的长期可行性。为实现这个目标，代表团建议提案所载脚注的最后一句应修改为“这些降费措施将于《日内瓦文本》生效三年后实施。”代表团表示，《日内瓦文本》生效三年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困难一定已经消‍失。
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对《〈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正。它指出，拟议修正旨在介绍对最不发达国家就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国际注册应缴纳的费用实行降费。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拟议降费实际上被最不发达国家认为是激励它们尽早加入里斯本体系的一种手段，并利用降费来保护各自国内和更大范围的传统区域产品。它补充说，它为柬埔寨加入该体系的例子所鼓励，柬埔寨不仅是第一个加入《日内瓦文本》的最不发达国家，也是第一个这么做的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团希望，柬埔寨的加入将带来一种积极势头，并将促使《日内瓦文本》快速生效。最后，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拟议修正。
5.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对最不发达国家实行降费的修正案。
6. 葡萄牙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的提案。
7. 美国代表团回顾了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于2018年6月11日和12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旨在讨论对最不发达国家实行降费问题，并确定一项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计划。不幸的是，代表团指出，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结束时，未采取行动以促进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且只核准了正在审议的拟议降费。代表团接着说，必须在《日内瓦文本》生效前适当解决《日内瓦文本》的合法性问题和里斯本体系的财务状况。代表团重申，结束《日内瓦文本》的外交会议存在根本缺陷，因为它由产权组织多数成员国协商，却并未对《日内瓦文本》的规定作出有意义的投入。代表团补充说，里斯本联盟在其行动中未与其他产权组织联盟进行协调，也未收到巴黎联盟对《日内瓦文本》的核准，尽管《日内瓦文本》已邀请既不是产权组织成员也不是巴黎联盟成员的组织作为成员。因此，《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不可被自动视为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相反，产权组织必须在这方面做出肯定的决策。代表团注意到里斯本联盟认为单凭促进其他产权组织成员加入《日内瓦文本》就可解决财务状况，表示这样的结果看起来不可能实现，鉴于一些规定极其有利于目前里斯本成员，而忽略了潜在缔约方的利益。代表团重申，还远远不能解决财务状况，利用来自其他产权组织注册体系的资金也不能实现产权组织对《日内瓦文本》的推广。从这个角度看，代表团表示，只有推广显然无法促进对里斯本体系的供资。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已请里斯本联盟大会通过对《〈里斯本协定〉和〈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正，以规定国际注册费为1,000瑞士法郎，国际注册每次变更费为500瑞士法郎，提供国际注册簿摘要的费用为150瑞士法郎以及提供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证明或任何其他书面资料的费用为100瑞士法郎。代表团指出，审议中的拟议修正案还表明对规定费用进行50%的降费将适用于提及位于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地理区域的国际注册，且在这方面，工作组还建议降费的适用期为《日内瓦文本》生效三年后，于两年后对其进行重新评估。在这方面，即使代表团支持对最不发达国家实行降费这一理念，它仍感到关切的是，尚未解决里斯本体系财务可持续性的总体问题。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没有经济分析表明降费将对预期申请量产生的影响，以及尚未预见任何费用增加以补偿由于拟议降费可能造成的收入损失。尽管降费可能被视为激励最不发达国家加入《日内瓦文本》的一种手段，它也投入资源以开发和推广最不发达国家可能没有的独特产品。代表团还指出，即便已有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加入《日内瓦文本》，《里斯本协定》现有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截至目前都尚未注册一个原产地名称。最后，代表团了解到，已向产权组织提供一些技术援助，以提高生产者使用里斯本体系的能力。代表团仍表示关切的是，此类援助将不适当地调用其他联盟的资源，以试图增加里斯本联盟的成员。而且，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这种技术援助将意味着无法鼓励对此商标体系的进一步使用，而该体系是保护与独特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备受推崇的体系。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将必须聚集在一起，以消除里斯本联盟和该商标体系之间的差异，以满足所有特色产品生产者的需求。关于修订正在审议的提案的建议，代表团表示，取消对降费在适用一段固定时间后进行重新评估且忽略了财务可持续性的考虑，是一种退步。
8. 法国代表团表示它已在前几次会议上，更具体来说，是在审议议程第12项期间，表明《日内瓦文本》及其由产权组织管理的合法性。谈到之前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它想要传达的关键信息是里斯本联盟是产权组织管理的众多联盟之一。
9. 里斯本联盟大会：
10. 通过了对《〈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中所列的费用表的修正，以便对最不发达国家就国际注册费和国际注册每次变更费的应缴费用实行50%的减费；并
11. 决定第（i）段中提及的减费在《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生效三年后开始适‍用。
12. 为便于参考，本报告的附件中载有《〈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中所载费用表，已按上文第23段所述决定予以修正。

[后接附件]

《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费用表拟议修正案

第八条
费　用

一、［费用数额］国际局应收取下列费用，费用应以瑞士法郎支付：

1．国际注册费**[[1]](#footnote-2)\*** 1000

2．国际注册每次变更费**\*** 500

3．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费 150

4．提供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证明或任何其他书面资料的费用 100

5．第二款所述的单独费。

[……]

[附件和文件完]

1. \* 国际注册提及的地理区域位于联合国制定的名单上的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费用减为规定数额的50%（四舍五入为最近的整数）。这种情况下，提及位于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原产地理区域的国际注册费为500瑞士法郎，提及位于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原产地理区域的国际注册的每次变更费为250瑞士法郎。这些减费将在《日内瓦文本》生效三年后适‍用。 [↑](#footnote-ref-2)